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

茲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

對 本 公 司 股 權 架 構 之 影 響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140,720股;
- (2) 認購方(即Unimicro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6%。
-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獲行使前;及(i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涉及發行最 多50,000,000股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 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

	緊 隨 認 股 權 證 認 購		權證認購	緊隨認股權證		
			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 附 認 購 權 獲 行 使 前		行 使 後 (附 註 4)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嚴先生	13,990,000	5.33	13,990,000	5.33	13,990,000	4.48
認購方(附註1)	63,771,400	24.33	63,771,400	24.33	113,771,400	36.45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7,761,400	29.66	77,761,400	29.66	127,761,400	40.93
張 樹 成 <i>(董 事)</i>	1,800,000	0.69	1,800,000	0.69	1,800,000	0.58
駱 瑞 祥 <i>(董 事)</i>	1,000,000	0.38	1,000,000	0.38	1,000,000	0.32
黄 瑞 泉 <i>(董 事)</i>	912,000	0.35	912,000	0.35	912,000	0.29
劉秉璋(董事)	300,000	0.11	300,000	0.11	300,000	0.10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 (附註2)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7.55	46,000,000	14.74
鍾信明(「鍾先生」)(附註3)	27,343,400	10.43	27,343,400	10.43	27,343,400	8.76
其他公眾股東	107,023,920	40.83	107,023,920	40.83	107,023,920	34.28
總計	262,140,720	100.00	262,140,720	100.00	312,140,720	100.00

附註:

- 1. 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 2. Foxcon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3. 鍾先生為本公司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奇創力有限公司其他四名股東分

別持有35%、15%及50%。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已披露者外,鍾先生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其他四名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僅用以説明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相關陳述有所誤導。